附件1

**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项目说明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传承红色基因，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强国有我”青春宣言，今年将继续开展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

—、活动时间

2022年4月至9月

二、 活动主题

请党放心强国有我

三、 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四、 奖励设置

1.“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0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10000元奖学金；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奖学金。

五、 报名条件

1. 截至2022年暑假前，在学的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 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 奋斗力行5个类别；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 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一省级一高校”三级体系，按5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地各高校团蛆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蛆织开展推报。

各省级团委推报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

应从各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应从各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

（一） 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5月底）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同时对县级团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省级团委（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

（二） 省级推荐阶段（6月）

各省级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推报工作，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并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1）择优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于6月30日前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材料，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三） 全国评审阶段（7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蛆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 总结宣传阶段（9月至10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总结分享活动。

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形成长尾效应，营造浓厚氛围。

建立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结合“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线上交流，加强对奖学金获得者的联系服务和跟踪培养。

附件1.1：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 推荐总数 | 其中 社区实践 | 省份 | 推荐总数 | 其中 社区实践 |
| 北京 | 57 | 16 | 湖北 | 71 | 13 |
| 天津 | 41 | 16 | 湖南 | 71 | 14 |
| 河北 | 66 | 11 | 广东 | 92 | 21 |
| 山西 | 48 | 11 | 广西 | 66 | 28 |
| 内蒙古 | 48 | 24 | 海南 | 28 | 19 |
| 辽宁 | 65 | 14 | 重庆 | 67 | 37 |
| 吉林 | 38 | 9 | 四川 | 101 | 41 |
| 黑龙江 | 49 | 13 | 贵州 | 51 | 18 |
| 上海 | 45 | 16 | 云南 | 69 | 32 |
| 江苏 | 88 | 13 | 西藏 | 24 | 21 |
| 浙江 | 60 | 11 | 陕西 | 67 | 24 |
| 安徽 | 70 | 16 | 甘肃 | 50 | 28 |
| 福建 | 49 | 9 | 青海 | 21 | 16 |
| 江西 | 58 | 11 | 宁夏 | 19 | 10 |
| 山东 | 84 | 16 | 新疆 | 62 | 41 |
| 河南 | 87 | 17 | 兵团 | 18 | 14 |

**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名额分配表

（本科院校共78个）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分配名额 | 学校 | 分配名额 |
| 中有大学 | 3 | 湖南工程学院 | 2 |
| 湖南大学 | 3 | 邵阳学院 | 2 |
| 湖南师范大学 | 2 | 湖南理工学院 | 2 |
| 长沙建工大学 | 2 | 湖南文理学院 | 2 |
| 湖南农业大学 | 2 | 湖南城市学院 | 2 |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2 | 湘南学院 | 2 |
| 湖南中医药大学 | 2 | 湖南科技学院 | 2 |
| 湖亩工商大学 | 2 | 怀化学院 | 2 |
| 长沙学院 | 2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 2 |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2 | 吉首大学 | 2 |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 2 | 湖南警察学院 | 2 |
| 长沙医学院 | 2 |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 2 |
| 湖南开放大学 | 2 | 湖南女子学院 | 2 |
| 南华大学 | 2 | 长沙师范学院 | 2 |
| 衡阳师范学院 | 2 | 湖南医药学院 | 2 |
| 湖南工学院 | 2 | 湖南信息学院 | 2 |
| 湖南工业大学 | 2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 2 |
| 湘潭大学 | 2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 2 |
| 湖南科技大学 | 2 | 湘潭理工学院 | 2 |